

前　　言

一個國家人口之數量、素質與結構，不僅影響國勢之強弱，更關係著國家經濟社會之發展與速度；而在一個國家人口成長之歷程中，各個階段均會面臨不同之人口問題，必須配合適當之人口政策，予以有效解決。臺灣地區在過去四十餘年中，由於死亡率大幅下降，以及國人對生育觀念逐漸改變，致人口由四十年代之快速成長型（民國四十年人口自然增加率高達35.4‰）；漸轉為成長緩慢下降型；進而至目前之持續穩定下降型（民國八十三年人口自然增加率僅為9.9‰）。隨著此種人口成長轉變，人口之年齡結構發生重大變化，諸如幼齡人口比率漸降、勞動力增幅減緩、中高齡人口大幅擴張、以及老年人口之相對增加等，對於社會發展有極顯著之影響。因而，我國人口問題，已由如何降低人口成長，轉變為如何提高人口素質、改善安老撫幼，以及調節人口適當分布等措施方面努力。

十五歲至二十四歲青少年為國家未來之棟樑，惟其占總人口之比率受到戰後出生潮及近年來生育率下降之影響，呈現先升後降之趨勢，由民國六十三年之22.3%逐漸降至八十三年之17.8%；惟其在人口結構中所占地位仍十分重要，無論是求學、就業或是既未在學亦未就業之狀況，以及生活概況與對社會及青少年相關政策之看法，均為政府及社會各界所冀望明瞭者。尤其是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結構之變遷，衍生諸多社會失衡現象，其中尤以青少年犯罪問題最值關切，且隨著犯罪年齡逐漸下降，青少年犯罪案件之增加與種類之多樣，突顯出青少年之教養、福利、升學與就業等之重要性。因此，有關青少年問題資料之蒐集，更顯得殷切，俾對其未來之升學意願、工作期望、日常生活及青少年福利政策，預做未雨綢繆之規劃。

本處為應各界之需要，已自七十五年起，每年十二月份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臺灣地區青少年及老人狀況調查」。惟青少年與老人問題之性質並不相同，為增廣調查問項之深度，以及增進資料之應用價值，乃自七十八年起，將原「青少年及老人狀況調查」，依其特性分為「青少年狀況調查」與「老人狀況調查」兩種，隔年輪流辦理，並於七十九年首次單獨舉辦「青少狀況調查」，嗣後即每二年定期舉辦調查一次，供為政府研訂教育方針、勞工政策、職業訓練以及青少年輔導與福利政策之依據。茲八十三年調查統計結果業經產生，爰編印報告提供應用，尚祈各界不吝指教，無任感荷。

壹、調查結果提要

一、主要發現

- (一)在學比率逐年提升，商學科系益受重視：八十三年台灣地區民間人口中，青少年計344萬人，在學比率為53%，較七十五年升高12百分點；其中未來有繼續升學意願者占52%，較七十五年上升14百分點，希望就讀之科系中，商科占36%居首；工科34%居次；文科9%，商科自七十九年起即最高，顯示商科深受青少年之青睞。
- (二)就業比率漸減，學生打工情形漸增：隨著青少年就學年限之延長，其就業比率逐年降低，由七十五年之49%降為八十三年之40%。惟學生課餘打工風氣普遍，最近一年曾經工作比率為16%，較八一年增加4個百分點，工作主要原因為賺取生活費用，占33%；吸收社會經驗者占23%。
- (三)失業比率較高，接受職業訓練意願強烈：青少年多因甫離校門，初次尋職，致失業率偏高，八十三年為4.8%，較平均水準1.6%高出倍餘；且學歷愈高者，失業比率亦較高，大專以上者達6.8%。惟願接受職業訓練之青少年，計135萬人或占39%，其中有六成希望接受商業或服務業類別之訓練。
- (四)與雙親同住者，生活滿意情形較高：青少年對目前生活感覺滿意者，計占68%；其中與雙親同住者滿意程度最高，達七成以上；而單親家庭者滿意度均在五成以下。
- (五)生活主要困擾為學業；期望政府給予學業與就業輔導：青少年有生活困擾者占48%，其困擾主要來自「學校、課業」占58%；感情、心理與家庭問題居次，分占53%與49%；餘則主要集中在就業問題。青少年期望政府優先提供之福利措施，雖以增設休閒活動場所之25%居首；然期望就業服務與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亦分占16%與12%。
- (六)青少年零用錢逐年增加；以機車代步者達四成以上：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及青少年打工風氣漸盛，青少年每月平均可支配零用錢，由七九年之3338元增至八十三年之4392元。而平日使用機車為交通工具者占44%；惟其中未滿18歲而以機車代步者，亦達18萬人，占15至17歲青少年人口之16%，值得關切。
- (七)學校教育方式尚受肯定；服兵役對人生有助益：表示「目前學校教育方式是適當」之青少年超過半數，占55%；惟不同意比率亦達25%。至於「服兵役對自己人生是有幫助的」，曾經服役者中77%表示同意；不同意比率僅11%，然贊同「兩年役期限是適當」的比率，則降為64%。
- (八)對社會及自身多持樂觀看法；惟隨家庭經濟狀況而趨降：贊同「社會是安定、有前途」之青少年占65%；不贊同者僅17%。贊同「社會提供公平發展機會」的比率亦有60%；不贊成占23%。贊同「自己未來是光明、充滿希望」的比率達79%；不同意者僅7%。惟家庭經濟較差之青少年，對各項議題之看法均較不樂

(2)

觀，贊同比率較平均水準低10個百分點以上。

二、研析意見

- (一)高等教育宜均衡發展：青少年升學意願逐年升高，希望完成大專以上教育者近七成，其中希望研究所學歷者近三成。惟在近年來高學歷勞動力失業情勢升高下，未來高等教育宜兼顧質與量之均衡發展。
- (二)加強國中階段生涯規劃，強化就業輔導與訓練：青少年升學意願強烈，即使高職與專科原為就業之準備教育，學生升學意願仍達五成，故宜及早於國中教育階段進行性向測驗，輔導其認清自身能力與規劃生涯，以減少盲目升學情形。此外，宜針對青少年之初次就業進行主動輔導，並增加商業類別之職業訓練課程。
- (三)推動親職教育與青少年輔導：據法務部犯罪統計，青少年犯罪以國中生居多，且多以家庭因素為主。目前我國青少年與單親同住者占一成，其對生活滿意比率僅占46%。另家庭經濟狀況較差之青少年，普遍對家庭生活較不滿意，且對整體社會及自身前途發展較乏信心。因此未來宜強化親職教育，宣導正確教養與溝通觀念；並針對單親家庭或低收入戶青少年進行心理與就學、就業輔導。
- (四)加強休閒教育與活動場所，取締違規機車駕駛：據國民休閒生活調查顯示，青少年戶外休閒活動以逛街、購物居首，占25%；戶內以看電視為主，占68%。顯示在目前休閒場所不足，休閒教育未受重視下，青少年休閒活動僵化，甚至以飆車為樂；此由青少年對政府福利措施之最大期望為增設休閒場所，可見一斑。是故未來宜積極擴建休閒場所及籌辦假期活動營；並針對未滿18歲違規駕駛機車情形加強取締，避免飆車肇事件。

貳、調查之規劃與實施

一、調查依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依據統計法規定及本處八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二、調查目的與用途：

(一)調查目的：為瞭解臺灣地區青少年之在學情形、工作與生活概況、以及未來升學、就業與接受職業訓練之意願，並探究青少年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之青少年福利措施，及對社會、前途與服兵役之看法等，俾明瞭未來青少年升學與就業市場之型態，並探討青少年生活結構之變化。

(二)調查用途：

- 1.研訂教育政策之參據。
- 2.研訂勞工政策之參據。
- 3.規劃職業訓練政策之參據。
- 4.研訂青少年福利政策之依據。

三、調查範圍：本調查之地域範圍為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四、調查對象：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十五歲至二十四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

五、調查項目：

- (一)青少年之在學、就業及未在學亦未就業之狀況。
- (二)青少年再升學與接受職業訓練之意願。
- (三)青少年工作經驗狀況，包括初次就業年齡、從事工作與未工作原因及未來一年尋職或換職意願。
- (四)青少年生活概況，包括居住型態、生活滿意情形、生活困擾情形、可支配零用錢，及最主要交通工具等。
- (五)青少年對社會與青少年相關政策之看法，包括青少年福利措施、學校教育方式、兵役制度，及社會相關議題等。

六、調查表式：根據上項調查項目，研擬「臺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表」一種，並依各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修訂。

七、調查資料標準日與實施日期：

- (一)調查資料時期：以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止。
- (二)調查實施日期：實地訪問調查自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止。

八、抽樣設計與推計：

- (一)抽樣母體：以最近臺灣地區年終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為抽樣母體。
- (二)分層準則：臺灣地區計分23個副母體，各副母體依各村里都市化程度、產業結構及教育程度為分層標準，分別釐定適當層數。

(4)

(三)抽樣方法：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樣本單位定為村里；第二段樣本單位定為戶。

(四)樣本抽取：從臺灣地區7,416村里中，抽取515村里為樣本村里，再自每一樣本村里總戶數中抽取樣本戶約19,600戶。

(五)推計方法：採比率估計法估計，並按臺灣地區二十三縣市內性別、年齡組別之戶籍人口修正調整之。

九、調查方法：

(一)調查週期：每二年舉辦一次。

(二)調查方式：採派員實地訪問法。

十、資料處理方法：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配合進行。

(一)人工整理部分：調查表之註冊、審核、檢誤更正與分析等工作，均以人工為之。

關於統計結果表式，均於事先設計經審議後，撰寫電腦處理程式產生。

(二)機器處理部分：調查表資料之登錄輸入、檢誤修正及印製結果表等工作，均以電腦為之。

十一、調查結果報告：根據調查結果編製之統計表與提要分析，輯成「臺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

十二、辦理機關：

(一)規劃研究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二)調查執行單位：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主計室。

十三、調查工作進度：

(一)調查規劃設計時間：八十三年十一月以前完成。

(二)調查審核及複審時間：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八十四年二月底止。

(三)資料處理統計及審議工作：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八十四年十月底止。

(四)編印調查報告時間：八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叁、調查結果綜合分析

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係就民間人口中，實足年齡為15~24歲之青少年，觀察其：(一)求學狀況；(二)升學或受訓意願；(三)工作經驗；(四)生活概況；以及(五)對社會與青少年相關政策之看法等五大部分。茲將本項調查之重要結果摘述如次：

一、求學狀況

▲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在學比率呈逐年攀升，本年達53%。

民國八十三年底台灣地區15~24歲之青少年（不含軍人），計343萬5千人，其占總人口之比率達16.26%。其中在學者（指在正規學校求學，包括日、夜間部及補校）增為182萬1千人，占青少年之比率已超過半數，達53%；未在學者161萬4千人，其中就業者123萬8千人，占青少年之36.03%或占未在學青少年之76.67%；至於既未在學亦未就業者為37萬7千人，占青少年之10.96%或占未在學者之23.33%。

表一 臺灣地區歷年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之在學狀況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未在學		
	人數	%	計	日間部	夜間部	計	就業	未就業
七十五年	3 439	100.00	41.29	34.99	6.30	58.71	44.75	13.97
七十六年	3 388	100.00	42.34	36.31	6.02	57.66	44.90	12.76
七十七年	3 342	100.00	43.39	37.65	5.74	56.61	42.82	13.78
七十九年	3 297	100.00	45.52	39.61	5.91	54.48	38.82	15.67
八十一年	3 362	100.00	48.72	43.63	5.09	51.28	37.95	13.33
八十三年	3 435	100.00	53.00	46.40	6.60	47.00	36.03	10.96

附註：在學青少年並就業之情形，係優先歸於在學人數中

(一)在學者

▲在學青少年以就讀日間部為主，占87.54%；夜間部或補校占12.46%。

八十三年底在學青少年達182萬1千人，在學比率亦續增為53%，較七十五年升高約12百分點，顯示隨著教育之普及，青少年求學意願亦形升高。其中以就讀於日間部為主，占在學者之87.54%；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僅占12.46%。按性別觀察，男性因逢役齡，致剔除軍人後之在學率為56.69%，高於女性之49.76%。若按地區別觀察，以台北市之在學率63.04%最高，較高雄市與台灣省青少年分別高出約8與12個百分點。

就在學青少年利用課餘從事工作之情形觀察，在資料標準週內從事工作者，計12萬9千人或占7.09%。其中近半數對工作感覺滿意，占47.45%；感覺普通者亦占47.91%，顯示在學青少年普遍滿意於從事之工作。此外，若就八十三年度曾經工作之情形觀察，有工作經驗之在學青少年，計28萬6千人或占15.69%，較八十一年增加約4個百分點，顯示青少年打工風氣有漸增之勢。至於未曾工作者之主要原因，係以「擔心影響學業」為主，占72.98%，「認為没有必要」者占12.54%居次，「父母或師長不贊成」者亦

(6)

占 9.48%。

表二 臺灣地區歷年十五至廿四歲在學青少年課餘工作之情形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日 間 部			夜 間 部			
	計		從事工作	未從事 工 作	計	從事工作	未從事 工 作	計	從事工作	
	千人	%								
七十五年十二月	1 420	100.00	9.67	90.33	84.72	0.25	84.47	15.28	9.43	5.85
七十六年十二月	1 434	100.00	8.50	91.60	85.77	0.34	85.43	14.23	8.05	6.17
七十七年十二月	1 450	100.00	8.01	91.66	86.76	0.45	86.31	13.24	7.59	5.66
七十九年十二月	1 501	100.00	7.76	92.24	87.01	0.67	86.34	12.99	7.06	5.93
八十年十二月	1 638	100.00	6.69	93.31	89.55	0.45	89.10	10.45	6.24	4.21
八十二年十二月	1 821	100.00	7.09	92.91	87.54	0.75	86.79	12.46	6.34	6.12

註：本表係在學者於資料標準週內從事課餘工作情形。

(二)未在學者

1.未在學就業者

▲未在學已就業青少年從事之行業，以服務業部門為主，占 55.17%。

八十三年底未在學之就業青少年計 123 萬 8 千人，占青少年總人口之 36.03%。就其從事之行業觀察，以投入服務業為主，達 55.17%，較七十五年之 37.04% 升高 18 個百分點；從事於工業之比率居次，占 41.60%；農業則僅 3.23%。就從事之職業觀察，青少年由於工作經驗較不足，故以從事於生產操作工作為主，約占四成；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居次，約占二成；至於專業人員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則僅分占 4.39% 與 13.82%。

表三 臺灣地區歷年十五至廿四歲未在學已就業青少年之行業結構比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農 業	工 業	服 務 業
	人 數	百分 比			
七十五年十二月	1 530	100.00	6.11	56.85	37.04
七十六年十二月	1 522	100.00	4.99	55.32	39.69
七十七年十二月	1 433	100.00	4.18	52.97	42.85
七十九年十二月	1 280	100.00	4.45	43.37	52.18
八十年十二月	1 276	100.00	3.96	42.62	53.41
八十三年十二月	1 238	100.00	3.23	41.60	55.17

2.未在學亦未就業者

▲男性以自修、補習、準備升學為主；女性則多為料理家務。

青少年中尤值得關注之群，為既未在學亦未就業者，八十三年底計37萬7千人，占青少年人口之10.96%，較八一年下降約2個百分點。就其從事活動觀察，以「料理家務」者最多，占36.16%；其次為「正在自修、補習、準備升學」者，占29.61%；「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者）」亦占13.61%。就歷年資料觀察，「料理家務」與「正在自修、補習、準備升學」向為青少年既未在學亦未就業之主要原因，其中女性以前者為主；男性則以後者居首；而均以「正在找工作」為次要原因。

表四 臺灣地區歷年十五至廿四歲未在學亦未就業青少年之原因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計		料理家務	正自修、 補習、準 備升學	正找工 作 (含準備就 業考試)	健康不良	等待服役	正接 受 職業訓練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七十五年十二月	480	100.00	43.74	19.69	22.19	5.30	3.36	0.71	5.01
七十六年十二月	432	100.00	42.40	21.47	20.69	6.82	3.53	0.39	4.70
七十七年十二月	461	100.00	38.24	33.45	16.33	4.93	2.61	0.73	3.77
七十九年十二月	517	100.00	29.87	40.40	14.49	4.79	1.91	0.32	8.23
八一年十二月	448	100.00	31.03	44.42	10.49	5.80	2.23	0.45	5.58
八十三年十二月	377	100.00	36.16	29.61	13.61	7.51	2.87	0.88	9.36

二、升學或受訓意願

(一)升學意願

▲希望繼續升學意願達51.84%，較七十五年上升14個百分點。

15~24歲青少年中，願意再升學者為178萬1千人或占51.84%，亦即有半數以上青少年願再繼續升學，較七十五年之38.09%升高約14個百分點。

有升學意願之青少年，以在學學生為主，高占七成八；餘二成許為未在學者。就升學意願觀察，在學學生升學意願高達75.93%；未在學之就業者與既未在學亦未就業者則相對較低，惟仍分占20.29%與39.07%。就性別而言，男性再升學意願為53.81%，亦高於女性之50.10%。就教育程度而言，以高中程度者之再升學意願最高，達73.23%；大學以上程度者居次，比率亦高占63.68%；至於高職與專科教育程度者，雖為專門技能養成之人才，惟其升學意願仍十分強烈，分別達50.05%與48.09%，此現象似與原訂之技職教育目標有所偏離，值得重視。此外，目前在學之大學以上程度者升學意願達68.48%，足徵當前受高等教育青少年仍存有強烈求知慾望，此將更形延緩青少年進入就業市場之時間。

▲有升學意願青少年中，計有67.60%想完成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

就有升學意願青少年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而言，以完成大學教育程度為主，占42.61%；其次為專科程度，占24.99%；希望完成博、碩士者，亦分占12.58%與16.63%，與八一年相較，希望達到博、碩士程度者之比率呈現升高，致青少年冀望完成大專以上教育者之比率上升1.5個百分點。顯示當今青少年自我教育水準之要求日

(8)

益提升，此種現象雖有助於提高未來就業市場之人力素質，惟對於未來基層人力之發展，及部分盲目追求高文憑之情形，仍值重視。

就青少年希望就讀之科系觀察，商科仍高居首位，計占 36.16%；工科之 33.96% 居次，文科之 9.24% 位居第三。顯見隨服務業之持續蓬勃發展，商科益受青少年之青睞。

表五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有升學意願青少年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人數	%						
總計	1 781	100.00	0.52	2.66	24.99	42.61	16.63	12.58
男	866	100.00	0.62	2.76	23.58	39.33	17.84	15.67
女	915	100.00	0.42	2.56	26.32	45.72	15.50	9.48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195	100.00	4.72	24.33	22.30	41.34	3.58	3.74
高中（職）	1 138	100.00	—	—	35.29	47.66	9.27	7.78
專科及以上	810	100.00	—	—	—	30.36	41.02	28.63

(二)職訓意願

▲專科與高職程度者願意接受職訓意願最高，達四成以上。

青少年願意接受職業訓練者，計 134 萬 8 千人或占 39.23%，其中男性願接受職業訓練之比率為 41.09%，亦高於女性之 37.59%。按教育程度別觀察以專科與高職程度之養成教育者意願最高，比率均達四成以上。

表六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接受職訓之意願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願意，希望接受之職業訓練種類					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人數	%	計	商業、服務業數	工業類	農漁業類	其他	
總計	3 435	100.00	39.23	23.34	14.03	0.59	1.27	60.77
男	1 609	100.00	41.09	12.91	26.56	1.00	0.63	58.91
女	1 826	100.00	37.59	32.52	2.99	0.24	1.84	62.41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625	100.00	29.24	16.43	11.82	0.37	0.63	70.76
高中	589	100.00	34.41	22.18	10.74	0.50	0.99	65.59
高職	1 411	100.00	44.40	25.80	16.36	0.87	1.37	55.60
專科	433	100.00	44.56	24.91	17.42	0.26	1.97	55.44
大學及以上	377	100.00	37.82	25.57	10.18	0.45	1.62	62.18
按年齡分								
15 ~ 19 歲	1 913	100.00	43.14	24.52	16.82	0.53	1.27	56.86
20 ~ 24 歲	1 522	100.00	34.31	21.85	10.52	0.67	1.28	65.69

就希望接受職業訓練之內容觀察，以接受商業及服務業訓練為主，所占比率達59.49%。其中男性以希望接受工業類職訓為主，占64.63%；女性則以商業及服務業類為主，高占86.52%。

三、工作經驗

▲八十三年間曾經工作之青少年，計160萬4千人或占46.69%。

隨著升學意願之升高與就學年限之延長，青少年就業比率呈現逐年減少之勢，由七十五年之48.74%降為39.79%。惟就最近一年（八十三年間）之工作經驗觀察，曾經從事工作青少年，計160萬4千人或占46.69%，較八十一年微增1.2個百分點。顯示隨著學生打工風氣之普遍，青少年就業之比率雖呈降低，惟有工作經驗之情形卻呈增加。

表七 臺灣地區歷年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之就業狀況

單位：千人，%

年 別	總 計		就 業		未 就 業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七十五年十二月	3 439	100.00	1 676	48.74	1 763	51.26
七十七年十二月	3 342	100.00	1 547	46.26	1 795	53.74
七十九年十二月	3 297	100.00	1 396	42.34	1 901	57.66
八十一年十二月	3 362	100.00	1 386	41.21	1 976	58.79
八十三年十二月	3 435	100.00	1 397	39.79	2 068	60.21

(一)初次就業平均年齡

▲青少年初次就業年齡為19.1歲。

就八十三年曾經從事工作青少年而言，其平均初次就業年齡為19.1歲，即約當高中（職）學業完成後始擁有初次就業之經驗。就年齡別觀察，初次就業年齡多在18歲以後，約占六成；惟未滿15歲即從事工作者，亦有1萬9千人或占1.21%。

(二)從事工作與未工作之原因

▲青少年從事工作之原因，以經濟性因素為主，約占六成。

八十三年曾經從事工作之青少年，其最近一次工作之原因，以經濟性因素為主，所占比率達59.21%，其中為賺取個人生活所需者，占33.11%，貼補家用者占26.10%；其餘40.79%則均係為非經濟性因素而工作，其中以吸取社會經驗所占比率較高，為14.70%，學習職業技能者占13.56%。按地區別觀察，青少年因經濟性因素工作之比率，以高雄市之61.17%最高；台灣省與台北市則分占60%與52%；其中台北市以賺取個人生活所需為最主要原因，達36.60%，而為貼補家用而工作者明顯低於其他地區，僅占15.40%。

八十三年未曾從事工作之青少年，未工作原因以「擔心影響學業」為主，占六成以上；「認為没有必要」者亦約占一成；至於男性因「等待服役」未工作者，則僅有8千餘人或占1.02%。

(10)

表八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最近一年從事工作之原因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賺取個人生活所需	貼補家用	吸取社會經驗	學習職業技能	不願賦閒在家	協助家庭企業工作	受同學朋友工作之影響	參加建教合作	其他
總計	100.00	33.11	26.10	14.70	13.56	5.73	4.95	0.70	0.67	0.47
男	100.00	30.97	25.54	12.15	16.94	5.40	6.60	0.90	0.84	0.65
女	100.00	34.94	26.58	16.88	10.67	6.01	3.54	0.53	0.53	0.33
按年齡分										
15 ~ 19 歲	100.00	29.75	23.13	15.11	16.58	6.75	5.48	1.01	1.75	0.44
15 ~ 17 歲	100.00	28.67	23.52	14.03	17.13	6.48	6.26	1.08	3.53	0.50
18 ~ 19 歲	100.00	30.49	23.68	15.86	16.20	6.94	4.94	0.96	0.52	0.40
20 ~ 24 歲	100.00	34.86	27.65	14.48	11.99	5.20	4.67	0.54	0.12	0.49
20 ~ 22 歲	100.00	34.07	26.98	15.84	11.80	5.37	4.43	0.76	0.24	0.51
23 ~ 24 歲	100.00	35.62	28.28	13.17	12.18	5.04	4.91	0.33	-	0.47

(三)未來一年尋職或換職意願

▲未來一年有尋職意願者，以期望擔任「技術人員」工作者最高，計占27.81%。

青少年未來一年有尋職或換職意願者計36萬9千人或占10.75%。其中尋職意願以既未在學亦未就業者最高，計占24.98%；在學者未來一年尋職意願亦占7.82%；至於就業者未來一年之換職意願，計占10.74%。就尋職或換職者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主，占27.81%；「事務工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居次，亦分占25.12%與20.77%；生產操作人員所占比率降至17.14%。

表九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未來一年之尋職、換職意願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有尋職或換職意願			沒 有尋職 或 換職意願
	人 數	%	計	全 日 工 作	部 分 時 間 工 作	
總計	3 435	100.00	10.75	7.87	2.89	89.25
男	1 609	100.00	8.69	6.65	2.05	91.31
女	1 826	100.00	12.57	8.94	3.63	87.43
按求學狀況分						
在學	1 821	100.00	7.82	4.16	3.66	92.18
日間部	1 594	100.00	5.96	3.01	2.94	94.04
夜間部或補校	227	100.00	20.91	12.21	8.71	79.09
未在學	1 614	100.00	14.06	12.05	2.02	85.94
就業	1 238	100.00	10.74	9.02	1.72	89.26
未就業	377	100.00	24.98	22.01	2.97	75.02

就希望從事工作之性質觀察，以從事全日工作為主，占73.15%；部分時間工作占

26.85%，其中目前未在學者多希望從事全日工作；在學者則對全日與部分時間工作之需求各半。

四、生活概況

(一)居住型態

▲青少年與雙親同住比率達65.91%。

青少年目前之居住型態，以與父或母同住者最多，占75.28%，其中與雙親同住之比率，占65.91%，僅與父或母同住之比率，則分占3.09%與6.28%。青少年未與親戚同住之比率達16.16%，其中以與同學、同事或朋友同住者較多，占青少年人口之14.04%；青少年獨自居住者亦達7萬3千人或占2.12%，其生活起居殊值關切。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專及以上程度青少年或因求學、就業之關係，獨自居住及與朋友、同學、同事同住之比率高達46.51%，致與父或母同住比率居各教育程度之末，僅占五成左右。

▲台北市青少年與父或母同住之比率較高，達87.37%。

就地區別觀察，台北市青少年與父或母同住之比率較高，占87.37%；高雄市與台灣省所占比率則降為77.27%與73.41%。顯示身為首善之區之台北市，由於文化與商業之發達，致青少年赴外地求學、就業之比率較低，因而與父或母同住之比率較其他地區為高。

表十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之居住狀況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與父或母同住				未與父或母同住			
	人數	%	合計	與父母同住	與父同住	與母同住	合計	與親戚同住	未與親戚同住	其他
總計	3 435	100.00	75.28	65.91	3.09	6.28	24.72	8.20	16.16	0.37
男	1 609	100.00	78.46	69.09	3.25	6.12	21.54	4.84	16.43	0.27
女	1 826	100.00	72.48	63.11	2.95	6.42	27.52	11.15	15.91	0.45
15 ~ 19 歲	1 913	100.00	88.31	73.88	3.22	6.20	16.69	4.01	12.30	0.38
15 ~ 17 歲	1 148	100.00	88.17	78.81	3.14	6.22	11.83	3.55	7.81	0.47
18 ~ 19 歲	765	100.00	76.02	66.49	3.35	6.18	23.98	4.70	19.03	0.24
20 ~ 24 歲	1 522	100.00	65.18	55.88	2.92	6.38	34.82	13.46	21.01	0.36
20 ~ 22 歲	846	100.00	66.18	57.81	3.05	5.32	33.82	10.52	22.92	0.37
23 ~ 24 歲	675	100.00	63.91	53.46	2.75	7.71	36.09	17.14	18.62	0.34

(二)生活滿意情形

▲青少年對目前生活大致感到滿意，不滿意者僅占6.98%。

青少年對目前生活之滿意情形，以感覺滿意者居多，占68.12%；不滿意者則占6.98%。若按居住狀況觀察，與父母同住者對生活之滿意程度最高，達七成以上；未與父母同住者之滿意度居次，占67.41%；僅與母親同住者之滿意度再次，比率降為48.84%；而以僅與父親同住者之滿意情形最低，僅占45.51%。若復就18歲以前曾生活

(12)

於單親家庭青少年之生活滿意情形觀察，生活滿意比率僅45.90%，遠低於非單親家庭青少年之比率，突顯出單親家庭對青少年生活滿意情形之影響。復就家庭經濟狀況觀察，自認家境較差（中下所得者）之青少年，生活滿意比率皆在四成五以下；遠低於家境較佳（中上所得者）青少年之八成以上，顯示經濟因素亦明顯影響青少年對生活之評價。

表十一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對目前生活之滿意情形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滿 意	無 意 見	不 滿 意
總 計	100.00	68.12	24.90	6.98
按 教 育 程 度 分				
國 中 及 以 下	100.00	54.68	34.65	10.67
高 中 (職)	100.00	68.16	25.55	6.30
大 專 及 以 上	100.00	78.41	15.76	5.83
按 居 住 狀 況 分				
與 父 或 母 同 住	100.00	68.36	24.56	7.09
與 父 母 同 住	100.00	71.29	22.62	6.10
與 父 同 住	100.00	45.51	44.73	9.76
與 母 同 住	100.00	48.84	34.98	16.18
未 與 父 母 同 住	100.00	67.41	25.93	6.66
與 親 戚 同 住	100.00	64.90	27.77	7.33
未 與 親 戚 同 住	100.00	68.85	24.80	6.35
其 他	100.00	60.23	34.79	4.98

▲青少年對生活不滿意之原因，以「家庭沒有足夠收入」較多，占27.68%。

就對生活不滿意原因之主要程度（註一）觀察，三大主要原因為「家庭沒有足夠收入」、「找不到合適工作」與「不滿意目前工作」，分占27.68%、15.31%與12.31%，足見家庭經濟狀況及就業問題為青少年不滿意目前生活主要肇因。按求學狀況觀察，日間部在學者以「家庭沒有足夠收入」為主要不滿意原因，占30.15%，「學校、課業問題」反居次，占30.03%；既未在學亦未就業者對生活不滿意之原因，則以「找不到合適工作」居首，占29.49%，顯示青少年之課業輔導、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工作宜再加強。至於18歲以前生活於單親家庭之青少年，主要係因「家庭沒有足夠收入」而對生活不滿，比率高占38.58%，顯高於非單親家庭者之24.94%，亦突顯單親家庭普遍存在之經濟性問題。

（三）生活困擾情形

▲青少年感覺生活有困擾者，幾近五成。

青少年感覺生活有困擾者，占48.36%，較八十年增加約13個百分點。按年齡別觀察，年紀愈輕者有困擾之比率愈高，15~17歲困擾比率超過半數，達51.18%；23~24歲者有困擾比率則降為45.23%。

表十二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對生活不滿意青少年之不滿意主要程度

項目別	總計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
		家庭沒有足夠的收入	找不到合適工作	不滿意目前工作	學校、課業問題	居住環境不好	自己或家人身體不健康	家人不夠關心我或瞭解我	家人相處不融洽	交友不順利	其他	
總計	100.00	27.68	15.31	12.31	11.12	9.97	7.38	5.82	4.17	3.01	3.23	
男	100.00	25.61	15.34	11.91	13.61	10.03	7.90	6.48	3.72	2.46	2.91	
女	100.00	29.41	15.29	12.64	9.03	9.92	6.95	5.26	4.54	3.46	3.50	
在學	100.00	30.68	6.56	2.47	26.84	12.59	5.19	5.93	3.54	3.31	2.88	
日間部	100.00	30.15	5.25	1.74	30.03	12.76	4.52	6.45	3.38	3.56	2.17	
夜間部或補校	100.00	33.31	12.99	6.05	11.29	11.79	8.48	3.36	4.33	2.07	6.33	
未在學	100.00	25.96	20.29	17.91	2.18	8.48	8.63	5.76	4.53	2.83	3.43	
就業	100.00	27.69	16.33	25.58	0.56	9.70	4.61	5.73	3.70	3.17	2.93	
未就業	100.00	21.95	29.49	0.09	5.93	5.63	17.97	5.82	6.46	2.05	4.61	

青少年生活困擾之問題以學校、課業為主，計占五成以上，達 57.65%；其次為有感情、心理問題者，占 53.12%（註二）；有家庭問題者再次，占 48.67%。按求學狀況觀察，在學者有學校、課業問題困擾者，高占 95.69%，比率相當可觀；未在學者有工作問題困擾者，亦高占 72.29%。

青少年有生活困擾時最常商談之對象，當遇課業、工作、感情等問題時，以同事、同學或朋友為主要傾訴對象，約占六成上下；遇家庭問題時，則多以父母親為商談對象，約占五成左右。

表十三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之困擾情形

項目別	總計		有困擾		沒困擾		單位：%，千人
	人數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3 435	100.00	1 661	48.36	1 774	51.64	
在學	1 821	100.00	940	51.59	881	48.41	
日間部	1 594	100.00	828	51.97	766	48.03	
夜間部或補校	227	100.00	111	48.93	116	51.07	
未在學	1 614	100.00	722	44.72	892	55.28	
就業	1 238	100.00	539	43.58	699	56.42	
未就業	377	100.00	182	48.45	195	51.55	

(四) 可支配零用錢

▲青少年可支配零用錢之金額，以 3000 至 4999 元為主，計占 22.83%。

近年來隨國民所得之提高，及青少年打工風氣之盛行，致 97.76% 之青少年皆有可

(14)

表十四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有困擾之青少年其困擾類別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學校、課業問題	感情、心理問題	家庭問題	工作問題	其他問題
總計	100.00	57.65	53.12	48.67	38.31	22.86
男	100.00	46.27	49.98	46.17	37.18	22.34
女	100.00	54.83	55.67	50.71	39.23	23.28
在學	100.00	95.69	49.51	45.50	12.19	23.00
日間部	100.00	96.56	48.33	44.35	6.61	22.41
夜間部或補校	100.00	89.25	58.29	54.09	53.88	27.43
未在學	100.00	8.15	57.82	52.80	72.29	22.68
就業	100.00	0.06	59.92	50.93	89.06	21.42
未就業	100.00	32.08	51.59	58.34	22.71	26.40

附註：青少年之生活困擾不限填一種，故各項困擾問題人數加總超過有困擾之人數。

支配零用金（係指除學費、膳宿、交通等必要費用外，每月可自由支配使用之零用錢）；無零用金僅占2.24%，其中主要係集中於15~17歲國中及以下程度之青少年。就可支配零用錢之金額觀察，以3000至4999元為主，占22.83%；其次為5000至7999元，占20.87%；8千元以上者亦占15.08%。就平均可支配零用錢之金額觀察，係呈逐年增加之勢，由七十九年之3338元增至4392元，計增加31.58%。

就可支配零用錢之來源而言，主要係來自父母或家人供給，幾占六成；其次來自自己工作所得，亦占38.24%。就零用錢之主要用途觀察，以購買圖書與文具為主，占34.93%，且學歷愈高者所占比率愈高，大學以上者占60.40%；購買衣服、零食居次，占30.66%；儲蓄者再次；占14.93%。按求學狀況觀察，在學者之零用錢多用於購買圖書、文具及衣服、零食等，占七成以上；未在學者則以購買衣服、零食及儲蓄為主，占六成以上，其中就業者儲蓄比率近三成，占27.24%。

表十五 臺灣地區歷年十五至廿四歲有零用錢青少年每月可支配金額

單位：%、元

年別	總計	未滿 1,000元	1,000~ 1,999元	2,000~ 2,999元	3,000~ 4,999元	5,000~ 7,999元	8,000元 以上	平均可 支配 零用錢
七九年十月	100.00	17.75	23.44	20.93	23.27	9.25	5.36	3,338
八十一年十二月	100.00	11.88	20.23	15.49	22.04	17.78	12.5	3,856
八十三年十二月	100.00	7.47	17.16	16.59	22.83	20.87	15.08	4,392

(五)最主要交通工具

▲青少年平日使用機車代步者，占四成以上。

青少年平日使用之最主要交通工具，以機車居首，達151萬1千人或占43.98%；其

表十六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有零用錢青少年之零用錢最主要用途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購買圖書及文具	購買衣服、零食	儲蓄	支付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	看電影、MTV或唱KTV	買唱片、錄音帶	打電動玩具、買卡帶	從事音樂、美術活動	跳舞	其他
總計	100.00	34.93	30.66	14.93	8.64	4.64	4.09	0.68	0.25	0.05	1.13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100.00	14.87	44.34	18.63	10.06	6.07	3.05	1.02	0.02	0.06	1.88
高中（職）	100.00	35.26	30.16	14.67	8.53	4.50	4.87	0.73	0.22	0.05	1.02
專科及以上	100.00	49.13	21.66	12.79	7.82	3.93	2.96	0.32	0.50	0.04	0.84
按求學狀況分											
在學	100.00	56.80	20.20	6.66	6.66	3.00	5.14	0.66	0.29	0.04	0.56
未在學	100.00	10.25	42.47	24.26	10.86	6.50	2.91	0.71	0.20	0.06	1.77

次為搭乘公共汽車、公民營客運，亦約占一成左右。其中男性青少年選擇機車代步之比率較高，幾占半數；女性則分別以機車與公車為主，分占四成與三成左右。就年齡別觀察，年齡愈長者以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之比率愈高；然未滿18歲以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者計有17萬9千人或占15.55%，此情形值得家長、學校與相關單位重視。

表十七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平日使用之最主要交通工具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機車	公共汽車、公民營客運	腳踏車	步行	交通車	自用汽	火車	計程車	其他
	千人	%									
總計	3 435	100.00	43.98	29.37	9.72	7.81	3.36	3.35	1.64	0.26	0.52
男	1 609	100.00	49.08	23.39	10.81	6.43	3.17	4.78	1.47	0.22	0.65
女	1 826	100.00	39.49	34.64	8.75	9.02	3.52	2.09	1.79	0.29	0.40

五、對社會與青少年相關政策之看法

(一)青少年福利措施

▲青少年認為政府應最優先提供「增設休閒活動場所」措施，約占二成五。

青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福利措施，依重要程度（註二）觀察，以「增設休閒活動場所」為主，占25.33%；其次希望政府能「提供就業服務」者，占15.66%；至於期望「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及「增設圖書館（閱覽室）」者，亦分占一成左右。其中年齡愈輕者或仍在學者，愈重視政府提供有關休閒、娛樂等活動，並希望政府能提供適當之升學、課業輔導；至於與就業相關之福利措施，則明顯地隨著年齡增長或已進入就業市場者而增加其重視程度。

表十八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青少年福利措施重要程度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提供就業服務	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	增設圖書館閱覽室	多舉辦夏令營或冬令營等活動
	人數	%					
總計	3 435	100.00	25.33	15.66	11.68	11.25	10.24
男	1 609	100.00	25.27	15.55	11.60	10.37	10.44
女	1 826	100.00	25.39	15.75	11.75	11.84	10.07
按年齡分							
15 ~ 19 歲	1 913	100.00	26.52	11.28	15.26	13.13	13.05
20 ~ 24 歲	1 522	100.00	23.83	21.21	7.14	8.64	6.68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625	100.00	25.01	20.67	7.90	7.00	8.02
高中（職）	2 001	100.00	25.89	14.64	12.73	11.15	11.24
專科及以上	810	100.00	24.21	14.41	11.92	14.28	9.45
項目別	提供職前或在職訓練	加強心理諮詢輔導服務	提供創業貸款	提供急難救助、住宿服務或保護中心	其 他		
總計	8.76	7.13	6.35	3.39	1.31		
男	8.63	6.51	8.00	3.24	0.40		
女	8.88	7.68	4.90	3.52	0.22		
按年齡分							
15 ~ 19 歲	7.17	7.24	3.47	2.59	0.28		
20 ~ 24 歲	10.77	6.99	9.99	4.40	0.35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9.15	6.31	10.10	5.22	0.61		
高中（職）	8.63	6.86	5.76	2.84	0.26		
專科及以上	8.78	8.40	4.99	3.36	0.21		

附註：1. 福利措施重要程度之權值，第一優先為3，第二優先為2，第三優先為1。

2. 福利措施重要程度之計算，係為加權後總計之百分比。

(二)學校教育方式

▲贊成目前學校教育方式之青少年，約占五成。

對於「目前學校的教育方式是適當的」議題看法，表示同意之青少年約占半數；惟不贊成之比率亦達25.17%，且學歷愈高者不贊成學校教育方式之比率愈高，由國中及以下之22.57%提升至大專及以上之30.95%，值得教育當局注意。

(三)兵役制度

▲曾服兵役男性青少年贊同目前兩年服役期限者，占六成以上。

曾經服過兵役之男性青少年計49萬7千人，其對目前兵役制度之看法，多係抱持正面肯定之意見，其中對於「服役對自己人生是有幫助」之說法，表示同意者占76.83%；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僅占1.60%。對於「目前兩年之服役期限」而言，表示贊成之役畢

青少年占六成四；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亦占一成八左右，其中亦以大學以上程度者之不贊成比率最高，約近三成。

表十九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曾服過兵役之男性青少年對服兵役問題之看法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兵役對自己的人生是有幫助的					目前兩年的服役期限是適當的				
	人數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總計	497	100.00	9.56	67.27	9.09	1.60	12.48	5.53	58.27	13.84	3.86	16.21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129	100.00	7.24	68.17	9.54	0.56	14.49	4.76	60.81	12.97	3.22	17.33
高中（職）	257	100.00	9.63	66.90	8.69	1.72	13.06	5.60	57.56	13.26	2.97	17.49
專科及以上	111	100.00	12.10	67.08	9.50	2.51	8.81	6.23	56.96	16.17	6.68	11.94

(四)社會相關議題

▲贊同「我們的社會是安定、有前途」之青少年，達六成以上。

▲贊同「目前社會提供了一個公平的發展機會」之青少年，約占六成。

▲對自己未來表示肯定之青少年，高達78.46%。

台灣地區青少年之社會價值觀，可分由下列三項議題之結果予以瞭解：

(1)「我們的社會是安定的、有前途的」

青少年對此項議題之看法，非常同意與同意者分占4.03%與61.02%，亦即六成五表示同意；不同意者僅占一成七左右。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學歷愈高者對此議題之感受愈為明確，表示「無意見」之比率相對較低；且其同意之比率亦相對較高，大學以上程度者同意比率高達七成左右，顯示高學歷者一方面較願意表達自己之想法，另一方面則對社會前途表示樂觀。按家庭經濟狀況觀察，自認家境較佳之青少年對社會多持肯定看法，同意比率約占七成；自認家境較差者則占五成五。

(2)「目前社會提供了一個公平的發展機會」

青少年對此項議題之贊同程度達六成左右；惟不同意之比率亦增至二成以上，雖然非常不同意者僅占2.33%，但不同意之比率明顯隨著學歷之提升而增加，由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19.16%增至大學以上之29.79%，值得重視。此外，自認家庭經濟狀況較差（中下所得者）之青少年，表示不同意之比率亦達三成左右。

(3)「自己的未來是光明的、充滿希望的」

對自己未來表示肯定之青少年，占78.46%；不贊同者僅占6.88%。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學歷愈高者表示同意比率亦愈高，大學以上程度者非常同意比率達13.14%，同意比率亦達74.69%，合計約占八成八；較國中及以下程度青少年之贊同比率多出近二成，足見教育程度之提升有助於自我之肯定。至於既未在學亦未就業之青少年，贊同比率相對較低，不同意者達一成以上，值得重視與輔導。此外，對於自認家境較差之青少

(18)

年，其贊同之比率約占六成，亦明顯較家境較佳者之近九成為低，顯示青少年對個人家庭經濟地位之認知，影響其對未來前途之看法。

表二十 臺灣地區十五至廿四歲青少年對社會各項有關議題之看法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我們的社會是安定的、有前途的					目前的社會提供了一個公平的發展機會					
	人數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總計	3 435	100.00	4.03	61.02	15.75	1.55	17.65	2.21	57.67	21.01	2.33	16.72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625	100.00	4.83	58.18	13.58	0.89	22.51	2.80	55.04	17.97	1.19	23.00	
高中（職）	2 001	100.00	3.93	60.61	15.64	1.63	18.19	2.24	58.10	20.51	2.12	17.04	
專科及以上	810	100.00	3.68	64.20	17.70	1.87	12.55	1.68	58.66	24.84	3.73	11.10	
按求學狀況分													
在學	1 821	100.00	4.32	61.00	15.88	1.79	17.01	2.28	59.02	20.46	2.26	15.98	
未在學	1 614	100.00	3.71	61.04	15.60	1.29	18.36	2.13	56.15	21.75	2.40	17.57	
按經濟狀況分													
中上等及上等	373	100.00	5.84	63.45	16.00	2.24	12.47	2.85	61.03	20.72	2.14	13.25	
上等	2 534	100.00	3.83	62.63	15.08	1.38	17.07	2.21	59.11	20.38	2.10	16.20	
中下等及下等	528	100.00	3.73	51.57	18.77	1.89	24.04	1.76	48.40	24.59	3.55	21.70	
項目別	自己的未來是光明的、充滿希望的					目前學校的教育方式是適當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			
總計	9.23	69.23	6.40	0.48	14.66	2.64	51.91	21.84	3.33	20.28			
按教育程度分													
國中及以下	7.32	61.09	9.62	0.94	21.03	2.47	46.16	19.68	2.89	28.80			
高中（職）	8.80	69.87	5.83	0.43	15.06	2.62	53.53	20.68	2.96	20.21			
專科及以上	11.77	73.93	5.32	0.32	8.75	2.83	52.34	26.36	4.59	13.89			
按求學狀況分													
在學	10.72	71.56	4.94	0.31	12.48	3.13	55.73	21.35	2.80	16.98			
未在學	7.55	66.61	8.05	0.67	17.12	2.09	47.59	22.38	3.93	24.00			
按經濟狀況分													
中上等及上等	15.91	71.62	3.84	0.29	8.34	8.34	56.78	21.06	3.19	13.78			
上等	9.27	71.17	5.23	0.28	14.04	14.04	52.81	21.39	3.08	20.21			
中下等及下等	4.34	58.24	13.81	1.53	22.08	22.08	44.16	24.50	4.66	25.23			

附註：

註一：不滿意原因之主要程度，係以不滿意原因之排序為權值，即給予最主要原因為三，次要原因為二，再次要原因為一，進行加權後占總計之百分比。

註二：青少年之生活困擾不限查填一種，故各項有困擾問題人數之加總，將超過全部有困擾之人數。

註三：福利措施之重要程度，係以青少年認為應優先提供之順序為權值，即給予第一優先為三，第二優先為二，第三優先為一，進行加權後占總計之百分比。

行政院主計處
臺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訪問表
 》資料標準週：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調查對象：戶內年滿十五歲至廿四歲人口《
 (即民國 58 年 12 月 18 日至民國 6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者)

83
12

姓名：		註號
你在人力資源訪問表中戶內人口編號？		
1. 你目前是否在正規學校求學？	1. 甲. ■是 (1)□日間部(接 2) (2)□夜間部或補校(接 2) 乙. ■否 乙-1(3)□就業 乙-2■未在學也未就業： (4)□正自修、補習、準備升學 (8)□料理家務 (5)□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 (9)□等待服役 (6)□正接受職業訓練 (10)□其他 _____] (轉 3) (7)□健康不良	
2. 你畢業後要不要繼續升學？最希望升入那一種比現在高一級的學校？	2. 甲. ■要，最希望升入 (1)□高中 (4)□大學 (7)□軍校] (轉 4) (2)□高職 (5)□研究所 (3)□專科 (6)□書校	
3. * 你願不願意再升學？	3. 甲. ■願意，願再升學的主要原因： (1)□目前已感所學不足 (4)□同學、親友大多繼續升學 (2)□家人的願望 (5)□其他 _____] (接 4) (3)□希望獲得較高學歷或知能以謀求更好的工作 乙. (6)□不願意(轉 6)	
4. * 如果有機會繼續升學，你希望最高達到那一種教育程度？	4.(1)□高中 (2)□高職 (3)□專科 (4)□大學 (5)□碩士 (6)□博士 <small>(劃記(1)者轉 6，餘接 5)</small>	
5. * 你希望接受上述教育程度之那一類科系？	5.(1)□文 (3)□商 (5)□工 (7)□醫 (9)□教育 (2)□法 (4)□理 (6)□農 (8)□軍警 (10)□其他 _____] (接 6)	
6. * 你願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6. 甲. ■願意，希望接受之訓練種類： (1)□工業類 (2)□商業、服務業類 (3)□農漁業類 (4)□其他 _____] (接 7) 乙. (5)□不願意	
7. 你在今年內是否曾經工作過？	7. 甲. ■是，甲-1. 且上週正從事工作，你對工作的滿意情形為何？ (1)□很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很不滿意] (接 8)- 甲-2. (6)□但上週未從事工作 乙. ■否，未工作過之最主要原因为： (1)□未找到適當工作 (4)□認為沒有必要 (7)□等待服役 (2)□擔心影響學業 (5)□家務太忙 (8)□其他 _____] (轉 10)- (3)□父母或師長不贊成 (6)□健康不良	
8. 你會去工作的最主要原因为何？	8.(1)□學習職業技能 (6)□貼補家用 (2)□吸取社會經驗 (7)□賺取個人生活所需 (3)□協助家庭企業工作 (8)□不願賦閒在家 (4)□參加建教合作 (9)□其他 _____] (接 9)	
9. 你初次就業時之年齡？	9. _____ 足歲(接 10)	
10. 你未來一年內想不想換工作或找工作？	10. 甲. ■想 甲-1. 希望從事什麼工作？_____ (按職位名稱填寫)-(接甲-2)- 甲-2. 全日或部分時間的工作？ (1)□全日 (2)□部分時間] ——(接 11)- 乙. (3)□不想	
11. 你在十八歲以前是否曾經生活在單親家庭中？(不含父或母因工作而居住他處者)	11.(1)□是] (接 12) (2)□否	
12. 你目前與那些人同住？ <small>(可複選，答案請由上往下填列)</small>	12.(1)□獨居 (4)□父親 (7)□外祖父母 (10)□同學、同事或朋友 (2)□配偶 (5)□母親 (8)□兄弟姊妹 (11)□其他 _____] (接 13) (3)□子女 (6)□祖父母 (9)□伯、叔、姑、舅、姨	

指導員：

審核員：

訪問員：

13. * 你對目前的生活是否滿意？	<p>13. 甲. (1)□滿意 (接14) 乙. (2)□無意見</p> <p>丙. ■不滿意，其主要原因為：(可複選)</p> <p>(3)家庭沒有足夠的收入 (8)不滿意目前工作 (4)家人不夠關心或瞭解我 (9)找不到合適之工作 (5)家人相處不融洽 (10)交友不順利 (6)自己或家人身體不健康 (11)居住環境不好 (7)學校、課業問題 (12)其他</p> <p>其中 最主要的是 _____ 次要的是 _____ (接-14) 再次要的是 _____ (接-14)</p>	
14. * 你目前是否有困擾？當有困擾時通常找誰商談？ 商談對象代號：	<p>14. 甲. ■有困擾，困擾的問題及商談的對象：</p> <p>A 學校、課業問題：_____</p> <p>B 工作問題：_____</p> <p>C 感情、心理問題：_____ (對於左列有困擾的問題，請填寫最常商談對象的代號) (接15)</p> <p>D 家庭問題：_____</p> <p>E 其他方面問題：_____</p> <p>乙. (1)□沒有任何困擾</p>	
15. 你覺得和社會上一般家庭相比，你家庭的經濟情況屬於那一等級？	15. (1)□上等 (2)□中上等 (3)□中等 (4)□中下等 (5)□下等 (接16)	
16. 你平均每月可以支配使用多少零用錢？是否夠用？其來源及用途為何？ (零用錢不含學費、膳宿、交通等必要費用)	<p>16. 甲. 每月可支配零用錢，約 _____ 元(沒有零用錢者請填‘0’，接17；餘接乙)</p> <p>乙. 是否夠用：(1)□夠用 (2)□不夠用(接丙)</p> <p>丙. 其主要來源是：</p> <p>(1)□自己工作所得 (2)□父母或家人供給 (3)□其他 (接丁)</p> <p>丁. * 其主要用途是：(可複選)</p> <p>(1)購買圖書及文具 (6)買唱片、錄音帶 (2)儲蓄 (7)從事音樂、美術活動 (3)購買衣服、零食 (8)跳舞 (4)支付旅遊及戶外活動費用 (9)買電動玩具、買卡帶 (5)看電影、MTV或唱K.T.V (10)其他</p> <p>其中 最主要的是 _____ 次要的是 _____ (接-17) 再次要的是 _____ (接-17)</p>	
17. 你平日所使用的最主要交通工具為何？	17. (1)□步行 (4)□自用汽車 (7)□公共汽車、公民營客運 (2)□腳踏車 (5)□交通車 (8)□火車 (接18) (3)□機車 (6)□計程車 (9)□其他	
18. 你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那些青少年福利措施？(可複選)	<p>18. (1)增設休閒活動場所 (7)提供就業服務 (2)多舉辦冬、夏令營等活動 (8)提供創業貸款 (3)加強心理諮詢輔導服務 (9)提供急難救助、住宿服務 (4)協助就業或升學輔導 或保護中心 (5)增設圖書館(閱覽室) (10)其他</p> <p>其中 第一優先是 _____ 第二優先是 _____ (接-19) 第三優先是 _____ (接-19)</p>	
19. * 你對下列各項的看法如何？ 甲. 我們的社會是安定的、有前途的 乙. 目前的社會提供了一個公平的發展機會 丙. 自己的未來是光明的、充滿希望的 丁. 目前學校的教育方式是適當的 戊. 服兵役對自己的人生是有幫助的 己. 目前兩年的服役期限是適當的	<p>19.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意見</p> <p>(1)□ (2)□ (3)□ (4)□ (5)□ (接乙) (1)□ (2)□ (3)□ (4)□ (5)□ (接丙) (1)□ (2)□ (3)□ (4)□ (5)□ (接丁) (1)□ (2)□ (3)□ (4)□ (5)□ (接戊)- (1)□ (2)□ (3)□ (4)□ (5)□ (接己) (1)□ (2)□ (3)□ (4)□ (5)□ (停)</p>	
若受訪者現住外縣市確實無法連絡查填，問項上有*者(3、4、5、6、13~14、16丁及19)可免填，但請填註其居住地點：		縣市 鄉鎮
備註		

實地訪問日期： 月 日 午